

# 第 14 屆第 19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2 號）

主 席：林處長子斌

記 錄：楊惠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人：李代表仁南

案由：針對每個區處區域巡修的地理環境不同，是否可以重新劃分區域範圍？

說明：

- 一、建請將區域巡修依區域環境範圍重新劃分，以利提高搶修效率及服務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縮短路程奔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因為每一個區處用戶形態不同(如都會形態或是偏鄉形態)，如果設置的標準都一樣，那麼成立後工作搶修效率一定會有所不同。例如一件衣服或一件褲子同樣尺寸，要每個人都適穿這樣可行嗎？所以在此建議配電處及企劃處能否針對每個區處的地理環境重新檢討區域巡修成立條件。以符合區域巡修成立之精神。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及總會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6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勞工董事協助與配電處溝通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7 月 24 日會議決議：配電處訂於本(107)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議運作中巡修課適用「巡修課設置標準」新規定之可行性」

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議題，待會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8月27日會議決議：10月份會議召開時請人力資源處、企劃處、配電處派員與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待10月份會議召開時，請相關單位派員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10月份邀請相關單位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提案人：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15、16等。

說明：

一、評價技術人員入台電公司30~40年終極退休只能最高評價14等《分類8等》而且佔員額百分之20，況且評價13等15級、12等15級甚多。

二、評價技術人員在現場擔任高風險、核心技術的電力工作，功不可沒。

辦法：如案由。

7月24日會議決議：移請公司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8月27日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台灣電力公司第11屆第17次勞資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參、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預定於台灣電力工會召開。